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變更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1. 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經科字第11202412602號 2.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經技字第11202423210號（變更核准）
創新實驗內容	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
申請實驗期間	112年6月28日至113年1月27日止（共7個月）
實驗範圍	核准3輛自駕車（丙類電動大客車）進行自駕公共運輸服務實驗： 1. 實驗規劃時段： (1)半封閉場域測試期間：平日（週一至週五）10：00～20：00。 (2)開放場域測試期間：週二至週日10：00～20：00。 2. 實驗路線總長度：二條路線合計全長約5.6公里，共5個停靠站點。 (1)路線一（海洋都心線）：實驗路段全長約2.8公里，共停靠4個站點。 (2)路線二（美麗新廣場線）：實驗路段全長約2.8公里，共停靠4個站點。 3. 實驗期間載具停放於淡海輕軌機廠整車間。（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。）
實驗變更內容	實驗載具由3輛丙類電動大客車變更為4輛丙類電動大客車（實驗變更內容請參閱附件之說明）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。 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。 3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。 4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。 5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。 6.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。 7.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至第2項。 8. 公路法第79條第5項。 9. 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及第2項至第4項。 10. 電信管理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及第2項。
其他	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、第43條第1項及第63條適用之排除，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（駕駛人）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，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，始得排除。

「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」 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」變更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創新實驗期間：112年6月28日至113年1月27日止（共7個月）。
- 二、創新實驗載具：核准4輛自駕車（丙類電動大客車）進行自駕公共運輸服務實驗。
- 三、實驗時間及範圍：

（一）實驗時間：

1. 半封閉場域測試期間：週一至週五10：00～20：00。
2. 開放場域測試期間：週二至週日10：00～20：00。

（二）實驗路線：

以淡海新市鎮為主要範圍，包含海洋都心線與美麗新廣場線等二條環狀線，共5個停靠站，實驗期間載具將停放於淡海輕軌機廠整車間，其詳細路線與站點設置如下：

1. 實驗運行路段（詳參圖1）：

（1）海洋都心線（路線一）：輕軌炭頂站→沿新市六路二段→炭頂二路→新市五路三段→美麗新廣場站（海洋都心）→義山路二段→炭頂六鄰站→新市二路三段→沙崙路二段→輕軌淡海新市鎮站→新市六路二段→輕軌炭頂站，共2.8公里。

（2）美麗新廣場線（路線二）：輕軌炭頂站→新市六路二段→義山路二段→美麗新廣場站（義山路）→義山路二段→炭頂六鄰站→新市二路三段→沙崙路二段→輕軌淡海新市鎮站→新市六路二段→輕軌炭頂站，共2.8公里。

2. 往返整車間手駕路段：來回約400公尺。

（1）去程：輕軌炭頂站→新市六路二段→炭頂二路口（迴轉）→新市六路二段→淡海輕軌機廠整車間。（詳參圖2紅色路線）

(2) 回程：淡海輕軌機廠整車間→新市六路二段→輕軌炭頂站。(詳參圖2黃色路線)



圖1：實驗運行路段

(資料來源：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



圖2：往返整車間手駕路段

(資料來源：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

四、實驗自駕車速限：最高時速35公里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
頻率範圍	5895 MHz~5925 MHz

六、其他：實驗各階段規劃

實驗階段	實驗規劃期間	實驗時段
第一階段 (半封閉場域測試)	2~3個月	平日(週一至週五) 10:00~20:00行駛
第二階段 (開放場域不載客測試)	2個月	週二至週日
第三階段* (開放場域載客測試)	2個月	10:00~20:00行駛

*申請人應於載客測試前，提出於實驗場域之測試數據、技術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資料，經場域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)確認安全無虞並出具書面同意函文後，始得進行載客實驗。